



林业工作站 工作人员手册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主 编	张 观 礼		
副主编	张 启	祝光耀	高明寿
编 著	赵大明	姚庆渭	田颖锐
	苏思普	王耀辉	王士一
	倪传彪	冯忠毅	张 宸
	刘凤歧	王国庆	
主 审	张华龄		
审 稿	张华龄	关福临	金正道
	龚金铃	高长安	

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七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2 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定价：4.60 元

ISBN 7-5038-0507-2/S·0210

序

为了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林政管理，推进林业的集约经营是很重要的。建立和健全区乡林业工作站，对于加强林业基层工作，完善林业管理体系，提高林业管理和集约经营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区乡林业工作站是林业的基层组织。它是贯彻落实林业方针政策的宣传站，实行各项林业管理的工作站，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站，也是帮助农民群众兴林致富的服务站。切实抓好林业工作站的建设，是林业部门的一件大事。当前，要进一步加快建站速度，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同时，还要注意提高林业工作站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出版这本《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手册》，就是为了适应深化林业改革的形势，满足加快林业工作站建设和开展业务的需要。

这本手册扼要阐明了我国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系统介绍了培育、保护、利用森林资源的技术要领和工作规范，对搞好林业工作站来说，具有指导性和实用性，是一本较好的工具书。我相信，《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手册》的出版，对加速林业工作站的建设 and 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必将有所裨益。希望这本手册成为广大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和林业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高德占

1988年11月

前 言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社会提供木材等各种林产品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的多重任务。加强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是促进我国农村林业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适应充实林业工作站管理机构、提高林业工作站管理水平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手册》，以满足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工作的迫切需要。

本手册包括林业政策与法规、森林资源管理、造林与经营、森林保护、森林利用等五个部分。内容以实用为主，密切结合林业生产建设的实际，着重贯彻林业方针政策，实施林业技术规程，推广和应用先进科技成就和兴林致富的经验。文字深入浅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应用。

本手册不仅是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工具书，也是木材检查站、检疫站、森林警察、区乡林场技术人员、林业专业户以及国营林场、苗圃技术人员和林业院校学生的实用参考书。

我们在编写本手册过程中，得到林业部资源和林政管理司、造林经营司、教育宣传司、森林工业司、林业部中等林业专业教育中心、南京林业学校、辽宁省林业学校、福建省

林业干部学校、吉林省白城地区林业处及北京市林业局林业
工作总站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请予指正。

编 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部分 主要林业政策与法令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3)
- 三、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21)
- 四、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22)
- 五、森林防火条例 (26)
- 六、关于《森林防火条例(草案)》的说明 (37)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2)
- 八、关于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2)
- 九、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60)
- 十、区、乡(镇)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 (68)

第二部分 森林资源管理

- 一、我国的森林资源及其特点 (72)
 - (一) 森林面积、蓄积量和覆盖率 (72)
 - (二) 森林生长率与生长量 (75)
 - (三) 竹林 (76)
 - (四) 我国森林资源的特点 (77)

二、森林资源调查与规划	(82)
(一) 森林资源调查	(82)
(二) 森林经营方案	(83)
(三) 编制林业区划	(84)
(四)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	(92)
三、森林资源管理	(94)
(一) 林业用地管理	(94)
(二) 采伐限额管理	(102)
(三) 采伐许可证管理	(105)
(四) 伐区作业质量管理	(113)
(五) 木材运输管理	(115)
(六) 森林资源档案管理	(118)
(七) 动植物资源管理	(124)

第三部分 造林与经营

一、营林基础知识	(140)
(一) 地形	(140)
(二) 气象	(143)
(三) 土壤	(147)
(四) 土壤施肥	(156)
二、造林	(157)
(一) 种苗	(157)
(二) 造林设计施工	(187)
(三) 主要林种造林技术	(189)
(四) 造林检查验收	(197)
(五) 幼林调查和补植	(200)
(六) 建立营林技术档案	(204)
三、森林经营	(206)
(一) 测量基本知识	(206)

(二) 测树基本知识	(218)
(三) 森林经营措施	(232)

第四部分 森林保护

一、森林防火	(238)
(一) 火源及林火发生季节	(238)
(二) 森林火灾的种类	(239)
(三) 森林火灾预防措施	(240)
(四) 森林防火设施	(243)
(五) 森林火灾消防用具及灭火方法	(243)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	(244)
(一) 林木虫害的防治	(244)
(二) 林木病害的防治	(248)
(三) 林业常用农药及使用方法	(251)
三、森林鼠害的防治	(254)
(一) 害鼠种类	(254)
(二) 鼠害的防治	(256)
四、森林植物检疫	(258)
(一) 检疫的意义	(258)
(二)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258)
(三) 进口森林植物检疫对象	(260)
(四) 林木检疫的内容和任务	(261)
(五) 林木检疫的程序和操作方法	(262)
五、森林保险	(264)
(一) 森林保险的概念	(264)
(二) 森林保险的重要意义	(264)
(三) 森林保险事业发展概况	(265)
(四) 举办森林保险事业	(266)

第五部分 木材生产和多种经营

一、木材生产	(267)
(一) 森林主伐调查设计	(268)
(二) 森林采伐计划与伐区设计审批	(273)
(三) 森林采伐作业	(274)
(四) 采伐迹地清理	(284)
二、木材检尺	(285)
(一) 木材检尺	(285)
(二) 材质检验	(288)
三、木材利用	(294)
(一) 木材识别	(294)
(二) 木材的性质和用途	(295)
(三) 木材的保存和防腐	(295)
四、林副业生产 (多种经营)	(299)
推荐参考书目	(342)

第一部分

主要林业政策与法令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对于我国的林业生产建设制定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法令和法规，这对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永续利用，必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积极作用。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作为基层林业干部，要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这些林业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积极发动群众，调动广大群众兴林致富的积极性。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的采伐利用、培育种植、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森林资源属于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全民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森林分为以下五类：

(一) 防护林：以防护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

丛。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

(二) 用材林：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三) 经济林：以生产果品，食用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四) 薪炭林：以生产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林木。

(五) 特种用途林：以国防、环境保护、科学实验等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第五条 林业建设实行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方针。

国家鼓励林业科学研究，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一) 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三) 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四) 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

(五) 建立林业基金制度。

第七条 国家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族自治地方

的林业生产建设，依照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规定，在森林开发、木材分配和林业基金使用方面，给予比一般地区更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

第八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九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二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的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四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

第十五条 进行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开采矿藏，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面积二千亩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加强森林保护；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 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

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 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十八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第十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

第二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林区，划定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管理。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

植物资源，应当认真保护；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采伐和采集。

第二十一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

第四章 植树造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全民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地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所有制单位营造的林木，归该单位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